

# 日治初期之前 居臺漢人分佈特質成因再探—— 以宜蘭擺厘陳氏家族爲例

朱家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摘 要

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分佈，向來有「泉海、漳中、客山」的特質，不僅如此，在泉人集中的地區即鮮少有漳客兩裔漢人，反之亦然，顯示了三籍漢人分布同時有相當集中的傾向。1980年之前，幾乎只見「先來後到」的傳統解釋，1980年代後期起，才陸續有學者提出「械鬥說」、「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班兵與移民說」等另外的解釋。但筆者認爲，對於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分佈特質，若企圖僅以單一理論的解釋，並且忽略17世紀至19世紀之間臺灣移民社會有其階段性特色的本質，並沒有辦法真正洞悉並解釋居臺漢人分佈特質的成因。故筆者提出在移民前期，環境資源與生存空間充足豐裕時，應用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文化概念來分析，所以「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能有效解釋；但到移民後期，處於資源與空間激烈競爭下，「械鬥說」則是有力的解釋。文末並以臺灣的現象重探Fredrik Barth的經典性人類學族群關係研究，指出了釐清移民社會階段性特質，在解釋族群關係時同樣具有重要性。

關鍵詞：居臺漢人、先來後到、械鬥、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班兵與移民、人類學的文化觀、移民的階段性、擺厘陳家

---

通訊作者：朱家嶠，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E-mail：jqzhu@npu.edu.tw jqzhu@niu.edu.tw  
\* 感謝審查委員的不吝賜教與指正。

# **Re-examin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n Chinese Settlement in Taiwan Prior to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as Exemplified in the Chen Lineage of Bai-Li, Ilan**

**Jia-qiao Zhu**

Contra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distribution of Han Chinese immigrants settled in Taiwan prior to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displayed two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The first primary characteristic is that the Quan-Zhou (泉州) immigrants settled along the coast and the Hakka (客家) immigrants settled in the woodlands and near mountain areas, while the Zhang-Zhou (漳州) immigrants located themselves directly between these two. The second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is that people of the same ethnic background chose to settle and make their living together. Recent explanations for this phenomenon have tended toward a very simple rationale: that settlement located was influenced by the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arrival. In the late 1980s, scholars, however, introduced three further explanations: “the free choice for eco niche and cultural habitus,” “the influence of barracks and military institutions upon settlement distribution” and “the ultimate consequence of ethnic conflict and armed clashes.” This article, however, builds upon both the author’s field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to argue that all four of the above-mentioned explanations is inaccurate, with two of these being in contradiction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The validity of the four primary explanations is therefore limited. In my opinion, the different immigrant phases must be seriously considered. In the beginning phase, the explanation of free choice for eco niche and cultural habitus may be valid, because there was little competition for space and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survival. When approaching the final phase, however, the consequence of ethnic conflict and armed contestation is most valid. We must combine these two explanations with the concept of immigrant phas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migration settlement in Taiwan.

**Keywords: Han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aiwan, immigrant settlement patterns, sequence of immigration, ethnic conflict and warfare, cultural habitus and eco niche, distribution of barracks and military institutions, anthropological concept of culture, phases of immigration, the Chen lineage of Bai-Li, I-Lan**

## 一、前言

在17世紀之前，由於交通、政權勢力、與原住民族互動等因素，僅有極少量的漢人在臺灣定居，當時臺灣在人口結構上仍以原住民族為主要族群，這已是今天普遍的認識。但17世紀之後，即便在臺灣原住族群與主要來自中國沿海而移居臺灣的漢人間，存在偏向負面的接觸互動情形下，以及在如臺灣俗諺說「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歸丸」、又說「六死、三留、一回頭」等能傳神敘述移民艱辛，所表示之移民臺灣頗具有高風險的環境之中，漢人移民還是不斷的渡海來臺，最晚到18世紀中期的清乾隆年間（1736-1796）後，來自中國的漢人已是臺灣人口的優勢群體；這樣的局勢，歷經清朝、日治時期至今日，一直都沒有改變。

臺灣漢人的優勢族群人口地位，在日治初期之前早已成定局，且維持迄今，那麼在日治初期之前已居臺的漢人，原鄉是中國的哪裡、不同原鄉的移民在臺灣的分佈有什麼特色、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自日治時期以來，確實已有不少學者投入研究，奠定今日我們普遍認識的基礎：絕大多數都是自17世紀開始，來自於中國福建與廣東兩省的移民與其後代，且有「泉海、漳中、客山」的分佈特色。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於1928所編成之《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顯示，日治初期居臺漢人當中，原鄉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府的人數比率最高，約佔所有漢人人口數的44.8%，次為福建省漳州府的35.2%，第三為廣東省嘉應州、潮州府與惠州府——即一般被歸類為客家籍漢人——的15.6%；<sup>1</sup>此三類原鄉的漢人已佔當時所有居臺漢人人口總數的95.6%，是絕對優勢的多數。

---

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年）。

本文即以筆者的研究經驗，重新評析以「先來後到」原則來說明「泉海、漳中、客山」之日治初期前居臺漢人分佈特色的傳統解釋，並再對1980年代後期漸次興起的另外3種解釋及其效度重新檢證。文中所探討此三籍的漢人移民現象、分佈狀況及其特質，時間上的截面由中國原鄉有漢人在數量上具義意之移居臺灣的明鄭時期開始，最晚至日本殖民勢力進入臺灣後，因現勢需要而編撰完成並出版《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止，具體時間段落以「日治初期之前」表示。而本文立論的基礎觀念，奠定於以下兩點，是須於文前說明的：一是實質上認定20世紀之前由中國移民至臺灣的漢人，有很大程度上相類似的背景，二是理論上在日治後期才開始臺灣的現代化，以及交通建設的便利性大大增加，島內居民的流動性變高，逐漸打破傳統時代的居住特色。

本文將先論述目前臺灣人文社會學界普遍認定之關於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分佈特質與其成因，並評析各類流行的解釋學說，再以筆者田野地點的實證經驗做為對比，而提出不同的解釋觀點：須慎重考量起於17世紀終於19世紀之做為移民社會的臺灣，居臺漢人實質上具有「階段特色」的性質差異。最後並將Barth在人類學中探討族群互動經典性研究的結果，<sup>2</sup>配合日治初期之前臺灣漢人移民社會有其「階段性」特質來重新討論。

## 二、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分佈特質

日治初期之前居臺的漢人，可以說絕大多數都是由中國移民而來，且移民的原鄉又相對集中於中國的少數省份與區域內的族群——

---

2 Fredrik Barth, (1968[1958]). Ecologic relations of ethnic groups in Swat, North Pakistan. In Cohen, Y. A. (Ed.). *Man in adaptation: The cultural present* (pp. 324-331).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以及 (1998[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Inc. 與《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過程：一個社會人類學研究的範例》（黃建生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959]年）。

般稱之為泉、漳、客三籍；當講起這三籍原鄉漢人「唐山過臺灣」的開發故事，生活方式比較傳統的老一輩的臺灣人，多有這樣的記憶：原鄉是泉州的人，多傾向於以做生意維生，比較常在港口附近營生，以漳州為原鄉的人，比較常在內陸種田，客家人則是在山邊討生活，即「泉海、漳中、客山」的分佈，也就是與我們通常可以由上了年紀的人聽說來的臺灣俗諺——「泉州人坐海口，開店舖；漳州人落平陽，收田租；客人走山尾，曝菜脯」——有一樣的情境。實際上在歷史文獻中，自19世紀後期開始已有文士注意到這種現象，如林豪在《東瀛紀事》中提到：「臺灣大勢，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再入與生番毗連則為粵籍人」，<sup>3</sup>又如吳子光的觀察，紀錄於《臺灣紀事》：「至臺地人民，籍有閩、粵。閩莊多依海墘，粵莊多近山而貧」，<sup>4</sup>這表示漢人經過百餘年的大量移民，在19世紀後期時的居臺漢人，相對於原住族群來說，不但在人口上居於絕對優勢，也已形成獨特的分佈特質。

近年來這種漢人居臺的分佈特質已有相當的學者注意並研究過，如根據施添福的研究成果，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原鄉狀況與在臺灣本島的空間分佈有以下三個特點：<sup>5</sup>一是由文獻來分析，清乾隆末年至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原鄉分佈特徵並無基本上的差別；二是泉、漳、客各籍漢人的分佈，有明顯的集中的現象且有一定的規律可循。泉籍人士主要分佈於西部平原與臺北盆地，漳籍人士大多數集中在西部內陸平原、北部近山地區與蘭陽平原，客籍人士則聚居於臺灣西部的南北兩側丘陵台地；三是泉、漳、客三籍漢人在臺灣本島的空間分佈形態，有明顯的空間差異，並非人數比例上的多寡或僅是隨機分佈的結果而已。

---

3 林豪，《東瀛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據1957年臺灣銀行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頁16。

4 吳子光，《臺灣紀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據1959年臺灣銀行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重新勘印），頁79。

5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1987]年）。

上文所述中，施添福所指出的三點特色，基本上迄今仍是普遍的認知，甚至可以說是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的基礎知識；而其中的第二點—分佈上的規律性與集中性，長期以來更是有志於此的學者們最感興趣的議題，基本上直到1980年代之前，對於這類課題有興趣並從事研究的學者，對「泉海、漳陸、客山」的分佈特質，在描述與認定上幾成定論，沒有太多的異議，而且也在造成因素的說明上一即關於造成居臺漢人分佈特質的解釋，絕大多數的學者都抱持以下這種看法而且沒有太多的質疑，並簡單歸因於不同族裔移民先來後到的結果：由於泉州籍漢人最早來臺，順理成章有佔領沿海地帶定居的優勢，漳州籍漢人移居臺灣的時間次於已佔領沿海地區的泉州籍漢人，便只能往更內陸發展，客籍漢人來臺最慢，海岸至內陸平原已盡為泉漳兩籍漢人所佔，山區又是高山族原住族群慣有的生活領域，所以僅有近山丘陵台地可以做為生活空間的選擇。此即1980年代之前，關於居臺漢人空間分佈特質解釋上，一直居於支配地位，可以稱之為「先來後到說」的普遍性思考方式。

### 三、評析各類解釋「泉海、漳中、客山」分佈特質的學說

關於對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分佈特質成因的探討，就筆者所知，在1985年之前，臺灣的人文社會學者中僅有尹章義、陳漢光兩人有不同的看法：<sup>6</sup>他們傾向於以「械鬥」所造成的族群分類與群居為探討出發點，特別是尹章義強調「械鬥」對於形成居臺漢人分佈特質的重要性（文後將再詳述），其餘的相關研究者們，幾乎完全信服於

---

6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做的研究〉，《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來文獻委員會）第74期，1985年12月，頁1-27；陳漢光〈臺灣移民史略〉，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頁47-74；陳漢光，〈臺灣移民史略—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而作〉（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1年）。

「先來後到」的說法；直到尹章義這篇具影響力的研究發表後，才漸有更多異於「先來後到說」的討論被提出，如由施添福所發表具突破性與震撼性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論點，<sup>7</sup>以及由余光弘所主導頗具創意的「班兵與移民」論點。<sup>8</sup>筆者將各種學說，由影響時間最長的「先來後到說」開始，其次討論「械鬥說」，再對「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以及「班兵與移民」兩類說法，分類評析如後。

## （一）概述四種學說

### 1. 先來後到說

主要的論點簡單易懂，一如上文所述之清朝後期文士林豪在《東瀛紀事》與吳子光在《臺灣紀事》的觀察記錄，以及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的表述：<sup>9</sup>泉州籍漢人由於最早渡海來臺，所以先佔據西部平原的沿海地區；漳州籍漢人次到，沿海已成為更早先來的泉州籍漢人的生活空間，所以再往更內陸的西部平原移居，等到粵籍（客家人）漢人也移民來臺灣時，平原區域已經被泉、漳兩籍的閩南漢人佔有了，只能往更向中央山脈的地域開發，可是由於山區習慣上早已是高山原住族群的生活空間，無法太進入山區，於是近山的丘陵台地成為粵籍（客家人）漢人移民落腳的場所。

這派學說可以地理學者陳正祥、社會學者陳紹馨為代表，與此類似的理論，基本上在日治時期起至1980年代止，不但不曾遭受過重大質疑與挑戰，而且該理論的支持學者也是跨學域的廣

---

7 同註5。

8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8年）。

9 同註1、3、4。

泛。<sup>10</sup>如陳正祥說：<sup>11</sup>

泉州因最接近澎湖與臺南，移民來臺較早，故多分佈於西部沿海平原、澎湖群島與臺北附近。漳人來臺較遲，故多分佈於西部平原的內緣、北部的丘陵地、宜蘭平原以及臺東縱谷的兩端。廣東系人口渡海更遲，平原地帶幾已盡為福建人所佔，故其分佈主限於西北部丘陵、屏東平原的北部與東部，以及臺東縱谷的中段。

陳紹馨也有類似意見：<sup>12</sup>

泉籍來臺最早，佔領了臺灣西部平原上的最佳據點，以商業、貿易與農業為主。客家來臺最晚。當客家來到臺灣時，臺灣平原地區最肥沃的土地已被認墾，因此他們只好在山區或山麓地區墾殖。他們主要以農業為生。漳籍來臺時間介於泉籍與粵籍之間，其地理分佈亦介於兩者之間。他們以商業與農業為生。

我們可看出，「先來後到說」的概念為直線性思考：先來的籍別人群，居於離有港口或是上岸地點最近的海濱一帶而逐漸發展起來，次到者則因沿海已成為先到人群的生活領域，便向臺灣西部較內陸平原地區尋求生活空間，最慢來的人因為西部平原盡被先到之人群所

---

10 或許是受到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北：南天書局，據昭和3年刀江書院發行之版本影印，1994[1928]年）一書討論臺灣漢人原籍與拓墾年代的影響，基本上1980年代之前從史學、社會學、地理學、人類學到法制史等各界，都有大量學者支持該理論，除文中引用的兩位之外，尚有人類學者如陳奇祿（Chi-lu Chen），*Histor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aiwan*，《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33期，頁119-133，1973年4月；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36期，頁165-190，1975年2月；以及法制史學者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年）等人。

11 陳正祥《臺灣地志（上冊）》（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1959年），頁277。

12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和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79年）頁498。

佔，又因生活習慣與原住民族群互動上不適應而無法進入山區，只能以近山的丘陵台地為生活領域。初看之下，這種觀點在思考上頗為簡單易懂、在道理上清楚明瞭，學說提出的時間又屬最早，很快就被絕大多數人認同，甚至幾乎連1980年代之前的所有臺灣研究相關學界也普遍接受。

## 2.械鬥說

「械鬥說」的最主要陳述點在於：各籍移民由原鄉來臺時傾向於以隨機的方式分佈，但逐漸因生存資源的競爭一如可耕地、水資源等的爭奪一而發生武力鬥毆，一旦當械鬥事件越來越頻繁後，某地方中某族群的勢力較弱，勢必成為另一較強勢族群對付的對象，只好以群聚的方式增加防衛力，甚至搬遷到其它同族群且勢力較大的地方，而造成同籍聚居的現象，久而久之便逐漸形成至日據時代止仍明顯可見之漢人分佈的規律與群居現象。據筆者的認識，在臺灣學界最早提出族群械鬥影響族群分佈特質的，應是陳漢光在〈臺灣移民史略〉的討論：<sup>13</sup>

……客家人雖有陸續來臺的，但以人數甚少，頗受泉漳人的歧視。……到了康熙末葉朱一貴作亂，……事後論賞因客家人有功於清廷，而作亂之朱一貴又係泉籍，……粵籍人士來臺受歧視一節因而一改舊觀，從此二籍來臺移民均享受同等待遇。於是客籍移民來臺的逐漸增多。惟人數始終不及閩人，故後來所有發生械鬥情事，客家人因人數少，時常受欺吃虧，沿海富庶平地因之多被泉漳人所獨佔，客人不得不多避入丘陵地帶，因果相循，以致後來客籍人來臺的發展不如泉漳籍。

---

13 陳漢光〈臺灣移民史略〉，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頁66-65；

但此後陳漢光並沒有再進一步深入探究械鬥影響漢人移民的族群分佈這個議題，也幾乎沒有學者再針對這種論述發揮；直到近年，陳其南才提到了械鬥與居臺漢人分佈之間有密切關連：<sup>14</sup>

頻繁發生的祖籍分類械鬥是一個最佳的說明。這或許暗示了一種社會人群認同過程的嘗試和危機期，不同的成分尋找著各自的指涉點。隨著時序的推進，社會逐漸進入一個穩定的飽和期，產生不同層次的沉澱現象，各種不同的祖籍群在臺灣構成了成層的分佈形態，這是廣為大家所熟知者。

雖然上述兩位學者都有類似的概念，可惜並沒有完整的論述；直到兩位可以視為「械鬥說」的代表學者—尹章義以臺北新莊附近、<sup>15</sup>以及洪麗完以臺中清水一帶的開發過程為實證資料，<sup>16</sup>運用了對這兩地三山國王廟興衰變遷的研究為例，說明了該地清朝中期之前地域的開發，由於臺灣當時在今嘉義以北地區地尚屬地廣人稀，不同原鄉的移民之間還沒產生資源缺乏、分配不均與生存空間不足的問題，反倒是處於因應開發而需要大量勞動力的狀況，理論上依不同原鄉做為人群分類，並不是彼此拒斥衝突的主因；相對而言閩、粵兩籍人士相安合作，才是當時最有利的生存方式，故共同開發地域而終有成果。但清中期之後因為開始有生存資源的競爭，不同原鄉的人群因彼此間的利害矛盾而激化了群體意識的發生，並依此產生人群的分類整合、衝突與武力拼鬥的「負面」人群互動關係與社會整合現象：同一族裔的人群，若在某地屬於弱勢，往往會向鄰近地區屬同一族裔但佔優勢的人

---

14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1991年），頁93。

15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做的研究〉，《臺北文獻》（臺北市：臺北來文獻委員會）第74期，1985年12月，頁1-27。

16 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南投：臺灣省文獻會）第41卷第1期，1990年6月，頁63-93。

群靠攏，甚至是長距離的遷居避之，再謀發展。長期以往，即造成了漢人移民依原鄉的不同而有分佈上的特殊性質，這也就是「械鬥說」的主要論點。

### 3、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

這個學說所思考的核心是移民來臺前後的生活關連性，主張由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來考量，認為構成臺灣社會族群的分佈，是出於自願性的選擇結果，可以視為原鄉生活的反映與移植；也就是說，當移民渡海來臺的時候，他們會選擇與自身原鄉生活模式相仿的地理環境來居住。此說以地理學者施添福為代表，<sup>17</sup>他一一舉例反對了「先來後到說」，又排除了「械鬥」影響各族裔人群分佈因素，而認為各族裔原鄉的地理環境與清朝初期及以前所形成的生活習性、社會經濟等特徵，與移民臺灣後的分佈有關。他說：「決定清代在臺漢人祖籍分佈的基本因素是：移民原鄉的生活方式，亦即移民渡海來臺以前，在原鄉所熟悉的生活方式和養成的生活技能」。<sup>18</sup>即：泉州人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是適合並習慣於帶有商業氣息的港灣生活，因此移居來臺後，以類似於原鄉生活環境為首選，而居於沿海或商港地區，因而呈現偏海的分佈；相較於泉州人，漳州人自明清以來有較豐富的務農經驗與技術，移居臺灣後傾向於先尋找適合農業發展的區域生活，來臺後較靠內陸的廣大平原方是合適漳州人移居的地帶；客家人的原鄉本來就是河谷、丘陵、台地的山鄉，長期以往一直過著山居農耕的生活形態，富於山鄉農耕生活的經驗，也養成團結與知足的族群性格，有機會移居來臺，也是優先選擇適合發展此一性格的區域，近山台地與丘陵成自然為客籍移民的生活領域。所以「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認為，造成日治初期之前所見之居臺漢人分佈集中且有「泉海、漳中、客山」的規律情況，是因為生活習性與地理環境交互作用下，使

---

17 同註5。

18 同註5，頁180。

得移民選擇相類似的環境，不但較易適應且便於生活的結果。<sup>19</sup>

#### 4. 班兵與移民說

班兵對於臺灣漢人移民的分佈特質與成因，有重大影響的學說，是由余光弘提出的創見，<sup>20</sup>奠基於清朝駐臺軍隊的班兵制度上。依余光弘與許雪姬的研究，<sup>21</sup>清朝時期在臺灣各軍事據點、戰略區域的駐軍，在臺灣於清光緒13年（1887）正式設省之前，皆由福建、廣東兩省的水陸兵丁抽調，原則上每三年輪調，清咸豐3年（1853）之後改每五年輪調。如余光弘說：<sup>22</sup>

……從閩、粵兩省的五十餘營中抽調兵丁，合計萬人，組成臺灣鎮，由一總兵負責統御，由於調臺之兵每三年由原營派出同員額營兵瓜代，三年輪替一班，故稱班兵。班兵一則孤身來臺，親人均留原籍，形同人質，班兵自不敢生反側之心，以累及妻孥父母；再則在臺各營之兵原屬數個不同之營，氣類不同，自難通同造反。

清朝駐臺軍隊實施班兵制度，最原初的理念是爲了避免「臺人守臺」而極易再形成海外反清武力的局面，但若要所有同一班之駐軍同時間全面輪調，又受限於船隻數量的調派與防務上的空窗期問題，因此換班時段又依水師、陸師之不同而分爲數起「陸師分成四起，在三年內換完，……水師則分爲三起，一年更換一起……」。<sup>23</sup>

19 實際上，筆者認爲，運用人類學中的「文化」概念，要理解這種情況便容易多了。通常人類學家將文化視爲一套人們共享並相互協調的意義系統，此系統是通過經驗和學習而得並付諸實踐的生活知識；如此看來，傾向於將原鄉所熟悉的經驗與生活習慣帶往移居地，或新移居一地之後先選擇與原鄉相差無多之地生活，有必要時再伺機轉化的行爲也屬自然之事。

20 同註8。

21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8年）；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22 同註8，頁49。

23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頁286。

在班兵制度的前提之下，余光弘即認為，由於駐軍從原營抽調且固定的換班，長久以來，班兵對於臺灣的生活環境即有充份的認識，並利用換班的機會將這些相關的臺灣資訊帶回原鄉，一則刺激了同鄉人士移民臺灣的欲望，另一則使欲移民者對臺灣的生存情境有正確的認知，而一旦發生移民行動且順利抵臺，即能迅速移居於自己熟悉的生活區位；加上班兵駐軍薪水不多但稅捐與雜支卻重，使得班兵在駐臺據點附近，不但掩護偷渡而來的同鄉並從中謀取利益，而且也在軍人的身份之外，運用同鄉群聚效應謀求其它生活上的必需。當然，駐臺班兵的原鄉絕不止泉、漳、客三籍，清朝在臺駐軍中的閩東兵與閩北兵，其實力也不容忽略，卻未見引援同鄉人士而在臺灣出現具有人口統計上意義的移民；余光弘也注意到這點，其研究中以澎湖現居人士原鄉與移民開發過程之間的關係為例，解釋在民間航海技術與全年的洋流與季風性質上，閩東與閩北人當時都沒有適當的能力跨海移居臺灣。

嚴格來講，「班兵與移民說」並沒有完全推翻「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但特別指出了後者未能有效解答的關鍵問題—移民資訊，而成爲一種創造性的學說：<sup>24</sup>

第一是移民如何選擇可以復原原鄉生活方式的居地？以當時的交通、衛生、治安等等條件觀之，遷移之前移民勢必無法先行勘查、選擇適合於可資復原原鄉生活方式的地點。……清代徙臺的漢人移民既能「以其所擅長的生活技能，選擇適合的居住地以從事適當的行業」（施添福 1987：91），移民之前必已從可靠的管道獲得未來居地的訊息，方能就己之所長，而擇定可安居樂業之地。其次，閩、粵兩省在十七、八世紀的人口壓力，已導閩、粵人遷往四川盆地、漢水流域的大規模移民（何炳棣 1959），甚至有遠至南洋、美洲者，僅一個狹窄海峽的臺灣，爲何收納的移民主要偏於閩南、閩西及粵東？同樣的，閩、粵外移者中，爲何某

---

24 同註8，頁140。

些人寧願選擇臺灣，而不前往東南亞，或往內陸的丘陵山區或大陸其它沿岸地區另覓居地？他們如何權衡選擇？

「班兵與移民說」原意是在解決「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困境的基礎上而發展起來，並以澎湖的實證例子，說明換班的班兵不但能提供正確且充份的資訊，並且縱放維護來自同一原鄉的人士偷渡來臺，最終形成共生集團，臺灣漢人於是隨不同籍班兵的防地而分佈：清初時臺灣的泉、漳兵最多，防區集中在西南部，逐漸在今嘉義縣至高雄縣一帶形成龐大勢力，將客籍人士排除在外；客籍人士則在少數客籍班兵援引保護下以勞工方式大量移居進而往北開發，隨著臺灣中北部的開發，勢力原本較大的泉、漳兵因防區擴張，已不能掌控全局，除了泉、漳兵原駐地之外的臺灣中北部與南部地方，客籍人士已聚居而形成勢力。在班兵、洋流、季風、清朝制度與官員等不同人文、自然相關因素交互作用下，時日一久，泉州人居於海口，客籍生活於近山地帶，而漳州人則居於兩者中間的形勢就出現了。

## （二）評析

以上四大類學說，是目前學界關於日治初期之前漢人在臺呈現「泉海、漳中、客山」以及「集中」的分佈特質所提出的解釋；看似每一項學說都言之成理，但實則不然；筆者以為最大的困難在於：並無法以單一學說同時解釋「泉海、漳中、客山」以及「集中」的分佈特質。筆者將依序說明如下。

### 1. 認識「先來後到說」的困境

由於這個學說最早形成，學界中也有最多的批判，<sup>25</sup>最主要的反

25 最早由尹章義在〈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 — 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做的研究〉（同註15）一文中提出批評，其後施添福於《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同註6）與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 —— 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同註16）、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 — 澎湖的個案研究》（同註8）都多有批評檢討。

駁點在於：清乾隆之前臺灣地廣人稀，多數地區尚未開發，且在清朝海禁之下的來臺方式多屬偷渡，所以各籍人士來臺機會理論上應屬均等，故而先來後到並不能構成解釋的主因。

此外，筆者認為，「先來後到」的解釋，其背後有兩套簡單的預設邏輯，最須提出重新檢討。首先，先來的必找最佳生存場所且一定找得到，次來的則取得次等領域，最慢到的只能被排擠到邊緣地帶，即所謂「早起的鳥兒有蟲吃」式的思維；這類認定早期臺灣移民的生活選擇是具「理性思考」與「經濟效益」的本質，實際上隱含一種相對邊陲的區域即為資源最差、屬於競爭劣勢者退居的領域的族群偏見，反映了長期以來臺灣社會、文化、自然環境中閩南裔族群的優越感與自我中心觀。第二，直覺式思考而認為臺灣中央山脈以西的開發，肯定由離登陸之處最近的海濱地區向山區進行，並不質疑這種直線漸進式的開發過程的「想像」是否屬實；這種不但是過於將人類文化創造力與生活方式單純化的思考，也不禁令人懷疑其正確性。史料上的記載，如《諸羅縣志·封域志》〈山川〉中的描述，<sup>26</sup>已明確表示早在康熙年間，今嘉義縣及其以南地帶，不論靠山或靠海除了原住民習慣生活的空間，都已有相當的漢人拓墾，這表示了即便在漢人移民初期，靠海或靠山與來臺時序先後，沒有絕對關係。

再回到第一個預設邏輯而論，若以「理性思考」與「經濟效益」的本質來看，在「先來後到說」中，最早到的泉州籍人士所居住的沿海地帶，不見得是最佳的生存環境，而較慢到的漳州籍人士的生活領域不見得比較差，當然近的山丘陵台地也並非一定就是最貧瘠的區域；這種有些臨海地帶土壤貧瘠、氣候不宜的臺灣地區自然地理狀態與特質，早已有學者指出，如陳正祥；<sup>27</sup>而實際上客籍漢人亦非最晚來

---

2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2[1717]年）頁6-17。

27 陳正祥，《臺灣地志（上冊）》（臺北：數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1959年）。

臺者，除了歷史文獻如《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中引〈諸羅雜識〉與〈理臺末議〉指出，<sup>28</sup>早在康熙年間南臺灣即已有泉漳客雜處的記載之外，楊緒賢的研究亦表示，<sup>29</sup>康熙中期客籍漢人即有大量人口在臺，並具有一定的勢力能與閩人對抗；顯示了客籍漢人並非「最晚」來臺而失先機。這些都是除了早先許多學者批評「先來後到說」的意見之外的問題。

## 2. 對「械鬥說」的批評

在臺灣的開發過程中，械鬥之後的社會變遷確實是有造成人口分類群聚與集中的結果，區域性的例子正如尹章義與洪麗完的研究所示。<sup>30</sup>但是筆者這裡提出幾個邏輯上的問題，對此「械鬥說」進行再檢視。首先，械鬥的分類依據是否完全以泉、漳、客的「原鄉」為條件而分群互鬥？其次，即便械鬥的分類是泉、漳、客的「原鄉」條件，發生大規模械鬥並足以長時間下影響居臺漢人「泉海、漳中、客山」以及「集中」分佈特質現象的時間點，是在此兩大分佈特質產生之前還是之後？也就是說，分佈規律的現象，可能比械鬥更早。如施添福即說：<sup>31</sup>

……遠在分籍械鬥盛行以前，泉州人的根據地就是在沿海一帶，粵籍居民在沿山一帶，而漳州人則佔居兩者之間的地帶。盛行於乾隆末年以來的分籍械鬥，只是在某些地區，使建莊於異籍村落佔多數的居民向其同籍村落的主要分布地帶遷移，而局部性的調整了清代漢人的祖籍分布形態而已。

---

28 黃淑璫，《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7[1736]年）頁38-39、92-93。

29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9年）。

30 同註15、註16。

31 同註5，頁87。

而研究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的歷史學者林偉盛認為，清代以來長期的分類械鬥其實並未改變臺灣的社會結構，他說：<sup>32</sup>

清末的開發，島內移民雖然佔重要地位，但大半皆以同籍互換，或遷至人多的地方，也就是說長期的分類械鬥使各籍劃地為界、不相往來，只是將壁壘分明的分類社會結構更加明顯的封存、延續下來，社會分類的背景結構並未改變。……甚至到日本領台時，分籍仇視仍是明顯的現象。究其原因，與生活、語言、風俗之各籍不同有很大的關係，這是自臺灣有漢人移民以來就有的現象，歸結而言，原鄉文化的影響。

這裡所指出的，已點明械鬥到底是一個原鄉族群文化差異造成的「原因」還是「結果」的邏輯問題。筆者更要強調，械鬥的確有可能形成人口分類群聚與集中的結果，但反過來說，以整個臺灣為討論範圍時，人口分類群聚與集中一定是械鬥造成的嗎？而且，不再以「原鄉」做為分類條件而械鬥後，居臺漢人的分佈特質就不再持續或是作用力就停止了嗎？歷史事實卻不是如此。就此三點來說，「械鬥說」恐怕在邏輯上並不够完整。

### 3. 評析「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的弱點

來臺移民依原鄉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來選擇新居地的生存空間，是非常有意義的看法，就筆者而言，也符合人類學的文化概念；然而此學說代表人施添福的立論依據，<sup>33</sup>在資料的檢證上並非完全沒有問題，如章英華所指出的，施氏運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而將漢人居住的街庄，依距海的遠近分類統計，而論證泉海、漳中、客山的分佈，基本上是有統計分析上的邏輯問題：漳籍漢人較之客籍

---

32 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172-173。

33 同註5。

在近山地區有更大的勢力；<sup>34</sup>而洪麗完也指出兩點，一是施氏刻意強調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對移民臺灣漢人的重要，卻沒有把移居臺地後的各籍漢人生活地理空間特別呈現出來，與原鄉相做一個對應，只是概念性的比對便說原鄉的生活空間與區位就是泉海、漳中、客山，渡海來臺之後亦然如此；另一是客籍漢人的原鄉並非如施氏所簡化言之的「山居」生活，惠州與潮州兩府的客籍漢人，即是臨海的環境，施氏不知是有意或是無意，並沒有加以討論。<sup>35</sup>

筆者再行分析兩點來深加思考。首先，何炳棣的研究已指出，自明朝後期起，臺灣漢人的原鄉—中國福建、廣東兩省，已存在極大的人口壓力，同時並發生大規模的向外移民，移居地除了一海之隔的臺灣之外，尚有華中的漢水流域與四川盆地，甚至遠渡重洋移民到東南亞與美洲亦大有人在。<sup>36</sup>就此來看，以福建廣東為原鄉的移民，其選擇移民目標的區位有相當的深度與廣度，迄今並沒有研究指出施添福所言之原由，亦發生於臺灣之外的移民選擇移居的動機上—選擇臺灣以外地區做為移民目標地，也是因為「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相近的關係；這是否意謂選擇臺灣做為移居地的福建、廣東兩省漢人，有「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之外更為特別的理由？<sup>37</sup>再者，日治時期以前，臺灣有些區域是泉、漳、客中至少有兩種族裔以上長期和諧混居的狀

---

34 章英華，〈書評—施添福著：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6期，1988年9月，頁199-202。

35 洪麗完，〈書評—施添福著《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新史學》（臺北：新史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第1卷第3期，1990年3月，頁161-170。

36 何炳棣（Ping-ti Ho）（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7 這點即是余光弘在《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一書中檢視各說後所提出「班兵與移民說」的重要理由之一：班兵與移民之間所建立起來的關係網絡與訊流管道，而使閩、粵兩省漢人有移民臺灣的動機；類似的討論尚有Shepherd所著之（1995[1993]）*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臺北：南天書局，頁145、478-9 n.7，但在探討臺灣漢人移民原鄉與移居過程時，卻以「動機不明」一語帶過。

態，也有許多地方是先後由不同族裔的漢人定居，這兩種情況也是「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所不能圓滿解釋之處。

#### 4、探討「班兵與移民說」的問題

這個由余光弘首先提出的學說，<sup>38</sup>在澎湖移民開發史、澎湖居民構成分析，以及使用「駐臺班兵」的來源與換班，解釋了相較於同屬福建省的閩南，為何閩東、閩北與閩西人士渡海來臺的比率極少，這幾點上有實際的貢獻。但精研臺灣史與清朝軍制的許雪姬（1999）已質疑，該書並未考慮到臺地官員做為行為者（agent）的地位，地方官員的原鄉確實有相當可能影響該時該地的移民，而且更舉證說明了班兵對於臺地的「認識」與「資訊」，在傳遞給欲移民臺灣的原鄉人士之間，不一定是正確的，否則移民來臺之後就理應在短期間內可以就定位而安居生活，不必於臺地內有多次的、長期的、無固定方向的內部移民。<sup>39</sup>

筆者再進一步指出，依余光弘的研究，清朝於澎湖的駐軍總數約2000人，而同時澎湖平民約3000人之譜，<sup>40</sup>在考量澎湖的駐軍、居民與澎湖各島生活空間的總面積之下，余光弘的「班兵與移民」學說的確有相當的實際性與可靠性。然而，是否可在臺灣島的駐軍兵種、性質與澎湖不同，且臺灣島面積與可容納移民人數高於澎湖諸島不知凡幾的情形下，來推論班兵對移民的作用與移民過程相類性？其中最簡單的一項質疑即是：臺灣島的班兵駐地，一個軍事據點的「兵丁」有多少？能夠有多少影響力？據許雪姬的研究指出，一個軍事據點的班兵，少至僅3、5人，多也不過至多200人。<sup>41</sup>筆者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中，班兵作用於同原鄉的移民的聚居上是微弱的：一個軍事據點所能

---

38 同註8。

39 許雪姬，〈評《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27期，1999年3月，頁213-218。

40 同註8，頁45。

41 同註23，頁412-433。

帶動的經濟效應低落，影響原鄉移民的能力也不足，通過認識臺地而傳遞資訊的正確度也不夠。就此判斷，長期且持續影響移民，最終並同時造成「泉海、漳中、客山」以及「集中」分佈特質的解釋，「班兵與移民說」的效度並不足夠。

#### 四、以宜蘭擺厘陳氏家族移民發展歷程為例的再檢視

據宜蘭擺厘陳家後代子孫之一陳文隆所編之《鑑湖陳氏源流》，陳家先祖來自中國福建省漳浦縣佛曇鎮的鑑湖一帶，為陳姓人士的忠順王派。忠順王派始祖陳忠的第二十五世孫陳瑪琬、陳輝孫兄弟兩人，於元朝後期移居漳浦，陳瑪琬之子陳史修再移居至鑑湖附近，為鑑湖陳氏的開基祖；陳史修於元朝末年剛到鑑湖一帶時，人地關係還不甚緊張，初到此地區，陳史修便先利用鑑湖一帶的生態以養鴨為業，再逐漸拓墾可耕地，但並未完全放棄運用湖濱生態於養殖業的想法，故而後代子孫不乏有從事養鴨做為主、副業者。陳史修的兒子陳壽，努力開墾荒地，又精於積蓄，且重視教育，塑造族人的讀書風氣，使致陳壽之後所傳的各房派下，在明一朝已有兩名進士，舉人、秀才等功名人士有數十人之多，而鑑湖陳氏也成為當地大族。<sup>42</sup>

##### （一）渡海來臺與遷居宜蘭

歷經明朝而清朝，陳史修所傳下的陳氏一族人口繁衍甚眾，人地關係日趨緊張，當傳至陳史修的第十四世孫陳計淑時，他與夫人及長子陳敬潘、次子陳敬得，與堂兄陳計勃、其子陳敬暖，於清乾隆32年（西元1767年）相偕渡海來臺，因在原鄉的生活困頓以及突發性的緊迫情勢，不得不立即動身移民外地，據說以舢板出海而隨機漂流的方

---

42 陳文隆編，《鑑湖陳氏源流》（宜蘭：宜蘭擺厘陳氏宗祠鑑湖堂，1993年）。

式渡海，最後幸運於今苗栗中港溪的出海口附近登臺。<sup>43</sup>來臺之初，陳計勃、陳計淑堂兄弟兩人與其家眷，先後於今苗栗縣後龍渡船頭及今竹南中港的港墘附近，以擺渡維生，一段時日後再遷居今苗栗造橋的朝陽一帶，才漸改以務農為業；筆者判斷，這恐怕是受限於原鄉習慣的生業方式以及閩、客的族群界線，而使得來臺初期，不斷於今中港溪與後龍溪之間移居，尋求較為適當的生活區位。

經過兩個世代的奮鬥，陳計勃、陳計淑兩人也相繼去世，清道光3年（西元1823年），陳計勃的獨子陳敬暖，與陳計淑的二子陳敬得、三子陳敬行等輩份較長的3人，為走避大小不斷的械鬥及後續社會動蕩，又聽聞噶瑪蘭一帶漳人為多，決定再率陳敬暖長子陳宣浮、次子陳宣梓（後出嗣陳敬行）以及陳敬得長子陳宣石，舉家遠徙至噶瑪蘭廳拓墾，初居今員山鄉金包里古鴨母寮附近（今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小一帶），以養鴨兼小農生活為主。約再經20年左右（略當西元1840至1845年左右），陳宣浮認為臺灣中西部的社會情勢已趨於穩定繁榮，乃領該房派下人士回遷今苗栗竹南中港；而陳宣石、陳宣梓與其後代則繼續留在噶瑪蘭拓墾。

## （二）發達

陳宣石、陳宣梓兩人繼續發展在蘭地的拓墾事業，成為今宜蘭擺厘陳家的開基祖。其中，陳宣梓在清道光晚年間的事業範圍，遠達今臺北縣雙溪鄉外平林至柑腳村一帶，並於淡蘭孔道（三貂官道）的雙溪街坊，開設「陳協春商行」，由陳宣梓與其二子陳添壽共同主持，經營雜貨、米糧等中小型生意，累積地方聲譽，成為日後成就家業的重要一步。基於家族前輩在苗栗地方遭受械鬥、民亂而危害生活的不

---

43 其中不顧風險的原由與經過，見陳進傳、朱家嶠，《宜蘭擺厘陳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頁53-32，與朱家嶠，《親屬、實踐與漢人宗族觀：以宜蘭秀才村為例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第四章；本文限於篇幅不再多述。

良經驗，以及移居噶瑪蘭之初的情勢使然，只要體質許可，陳氏一族常鼓勵族人習武，陳宣梓本人便是成名的武師，其諸子亦大多習武。清咸豐3年（西元1853年8月），噶瑪蘭地區發生以流民吳瑛為首的民亂，陳宣梓本人習武有成，便帶領幾位已有武學基礎的兒子，同率鄉勇抵抗吳瑛；後來吳瑛事敗，竄逃至今臺北縣雙溪柑仔腳一帶，陳宣梓即命久居雙溪、對於在地社會情勢與地理特徵瞭解深入的二子陳添壽，參與追討吳瑛與其同黨，終助官軍平定亂事。

陳宣梓即在此次的吳瑛事件中出錢出力，平亂有功以功封五品頂戴，頓時聲譽遠揚，事業發展更為迅速，故而先在清咸豐初年舉族遷至擺厘，復於清咸豐6年（西元1856年）興建祠堂、又構築大宅院，由陳宣梓所建宅第的規模達到雙進雙排護龍結構的三合院，於清同治年間便已構築完成。日後陳宣梓更於家宅南側興建私塾一所，設有文、武兩科，合稱「登瀛書院」，是宜蘭地區祠堂內建置有書院至今唯一保持完整者；文科延聘名儒掌教，月給膏火，季考月課；武科則由陳氏家族族人中精於武藝、取得武科功名者親授，頓時人文鵲起，文武科第相望；家族興盛後不斷購置田產，原先所經營的商行反而不是重點經營項目，極盛時期陳宣石、陳宣梓兩人所傳派下，田產面積合計約有500餘甲以上，每年所收穀租約20000石。<sup>44</sup>

擺厘陳家在宜蘭今80歲以上人士心中，可以說是蘭陽溪以北的溪北地區數一數二的傳統豪門世家，直至國民政府來臺的早期，宜蘭溪北民間仍有「擺厘親戚做得到，卡贏珍珠買一石」，以及「擺厘陳家人，吃靠田埂種出來的米都吃不完，用不著吃田裡種的米」的俗語流傳，顯示了擺厘陳家當日的風光，也說明其做為宜蘭溪北地方大地主的地位。

---

44 陳進傳、朱家嶠，《宜蘭擺厘陳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 (三) 由擺厘陳家來臺至興起的歷程重新檢視上述四學說

宜蘭擺厘陳家的原鄉—漳浦的鑑湖陳氏聚落的附近有一「鑑湖」，此即堂號得名的由來。「鑑湖」在今日看來實際上是一個北、東兩方皆距海僅約2公里而湖圍周長約1公里多的水埤；由開基祖陳史修以來600多年都傍湖而居的陳氏族人，除了熟悉傳統的水稻耕作之外，對於湖、河等淡水之水濱環境利用生活模式絕對不陌生，如：岸邊養鴨的生活形態、水埤上輕舟舳板使用的習慣性。筆者要強調的是，雖然刺激移民的大環境以及移民過程的非人力因素頗多，但人類所具備的文化特質與人本身仍有其主體性，在最沒有選擇的選擇當下，仍具有主動協調與創發的潛質；因此，渡海來臺的堂兄弟倆與其家眷，來臺之時因倉促成行而幾近一無所有，在生活需求的壓力之下，以原鄉長期生活所累積的文化經驗與生活習慣，在登陸地附近運用以謀生，是很自然的情形，如擺厘陳家的開臺祖堂弟陳計淑、堂兄陳計勃，渡海初到之時，雖在北邊的中港溪與南邊的後龍溪之間移居，但總是離不開河岸或港邊，並都以擺渡維生，我們從《鑑湖陳氏源流》中所述，於「今苗栗縣後龍渡船頭」、「今竹南中港的港墘」兩地之地名，即可知其義：地方名稱為「渡船頭」想必與擺渡的生活環境有深厚的關聯性，「港墘」的意義也是十分明顯的，即河岸港邊。<sup>45</sup>

同樣的，當在臺灣發生二次移民由苗栗再遷往宜蘭時，乍來初到，仍選擇類似生活習性的環境營生，由今宜蘭縣員山鄉金包里古「鴨母寮」這個地名俗稱亦不難知其意義，這一帶的自然生態，是兩條溪流交會的水濱地，環境上也類似渡臺之初於苗栗中港溪、後龍溪之間，以及原鄉的鑑湖，適合放養鴨子做為生業之一。而當兩次都成功的克服困難後，又很自然的轉以小農生活、購置田產；在宜蘭的生

---

45 同註42。

活趨於穩定時，則另轉經營商號，但並不以之為主要生業；不僅如此，擺厘陳家日後的壯大，靠的還是田產而非轉投資水圳、企業營利等，簡言之，擺厘陳家在商業上的經營並不出色，甚至可以說是失敗的，<sup>46</sup>筆者認為，這個結果與自原鄉起至移居臺灣的長時期中，並不習於商業的環境，應該有一定的關係。<sup>47</sup>

我們發現：擺厘陳家的渡臺祖自清乾隆中期登臺之初，以「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做為生存的選擇，但定居之後已是臺灣中央山脈西側進入飽和而競爭日趨嚴苛的階段，不斷受到械鬥波及與隨之附加而來的對生活大量干擾的驅使，故而發動二次移民再轉向噶瑪蘭，正巧噶瑪蘭尚有空間吸納，才在「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的條件下逐步茁壯成地方大族。

#### （四）階段性解釋

我們可以由臺灣開發歷程中觀察到一個現象：世人所稱「傳統時代臺灣五大家族」—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鹿港辜家、高雄陳家、基隆顏家等五家族，發達的過程與原鄉的生活形態幾乎脫離不了關係。簡單分析之：臺灣一北一中最有名的兩個林氏家族，都經歷了相仿的興盛過程，北部的板橋林家，原鄉漳州龍溪，開發臺北盆地邊緣、桃園大溪盆地一帶的土地，逐步發展並因田租所得再購置田產，相循之下累積鉅利，最後再轉而擴大經營鹽業，日治時期跨足金融業；中部霧峰林家的原鄉漳州平和，來臺後先因拓墾大里到霧峰一帶，一樣是有了豐厚的土地收益做為資本，再進而掌握樟腦業，也投資金融業；而另外三家，鹿港辜家，原鄉泉州惠安，發跡之前做做小生意，後經

---

46 同註44，頁166-182，338-33，與朱家嶠，《親屬、實踐與漢人宗族觀：以宜蘭秀才村為例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第五章。

47 當然，這並不是說來臺的漳籍漢人就不慣習於經商與海洋生活，或反言之泉籍漢人不習於土地利用，而是指由人類學「文化」概念而言之生活形態上的習慣性與適應性的偏向。

營臺灣北、中、南船運與臺灣對中國的海洋運輸業，日治時期後也逐漸經營金融、營建材料業，雖經分家，迄今仍是臺灣水泥業與金融業龐大集團的經營家族；而高雄陳家，原鄉泉州同安，最早過討海生活，後有所小成而在打狗港開設洋行，並從事糖業的出口生意而興盛，並經營進出口貿易；基隆顏家，原鄉漳州詔安，本是開拓今臺北縣瑞芳的先鋒，主要依靠購置田產收租理財而致富，後來家族中有人判斷與瑞芳鄰近的基隆港，將漸成為國際化大港，而同時鐵路興工亦會開通至基隆，那麼將會需要大量煤礦做為燃料，而頗有先之明見的主張應該探勘、開採附近的煤礦，故因相中商機致富。

由這「傳統時代臺灣五大家族」的興盛過程發現，五大家族興盛的基礎，與老一輩口中的臺灣俗諺：「坐海口，開店舖（泉裔）；落平陽，收田租（漳裔）；走山尾，曝菜脯（客裔）」裡頭，對於泉、漳兩籍漢人在傳統時代的生活意象幾乎符合，可以說他們在渡海來臺之後，移居者仍習於在原鄉的生活形態，並藉這基礎發揮，與宜蘭擺厘陳家的情況類似；如此看來，「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似乎越來越站得住腳，但其實不盡然正確。忽略移民的階段性的乍看之下，在傳統時代臺灣五大家族興盛基礎與宜蘭擺厘陳家發展歷程的例子，「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解釋效度頗高，這是因為把情境單純化的結果，在地廣人稀的情況下所推導出的解釋；或而移民初期的生活形態可以如此，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移民不斷增加、地域空間、環境資源卻更加有限的情況下，仍要選擇與原鄉文化習性相仿的區位營生，就必然暴發競爭而導致衝突，也有可能因為生存機會有限，最終被迫調整文化習性，轉化他種區位的生業形態，再轉而與其他族群競爭；這也就是「械鬥說」所強調的核心。

實際上再進一步分析，相對於宜蘭擺厘陳家，傳統時代臺灣五大家族中，原鄉屬於漳州並依靠土地建構資本而發達起來的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基隆顏家等三家，在清乾隆時期都已在發展地落腳生根，而且在臺灣本島內部並沒有明顯跨地域之二次移民，表示了在台灣進入人地

關係緊張、生存資源與活動空間有限的時間點之前，已充分運用了由原鄉所移殖來的對土地利用之生活模式來營生，並有一定的效果，所以穩定發展而致興盛；而且清乾隆中期之後正是臺灣西部平原漢人移民趨於飽和，而開始進入激烈資源競爭的時期，依靠土地而發達起來的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基隆顏家，都在這個階段之前即已進墾該地區，奠定好基礎並有一定勢力；對他們而言，可以說已經把資源競爭所引發的「械鬥」，在居臺漢人分佈特質上的影響度降到最低。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瞭解到，除了「先來後到說」有太多的破綻與邏輯上的問題，而不再吸引人（包括筆者）之外，日治初期之前來臺的漢人移民，也應不是如「械鬥說」所認為的，一開始即是單純隨機分佈再經械鬥而造成今日所見的分佈特質，因為人類所具有的文化習慣並不會因移居他地而消失，由原鄉初到新居地之時，很自然選擇與原文化相仿的生活形態，一如今日的臺灣留外學生，初到他國陌生地，通常很容易即選擇華人生活圈做為定居社區，因之「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用在移民初期，是有一定的解釋效度。故筆者認為，「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與「械鬥說」分別在不同的時間點上解釋了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分佈特質，因此筆者這裡要提出「階段性解釋」的觀點—不同的移民階段有不同的背景與解釋理論效度上的差異，企圖使用單一學說來解釋，就只能觀察到片斷而非全面的情境，居臺漢人特質的成因，在不同的移民階段有不同的解釋脈絡，相輔並用才是最合理的解釋：移民初期人地生態平衡尚未打破之前，「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說」較有效度，而一旦面臨生存資源與空間的競爭時，則受「械鬥」的影響較大。誠如宜蘭擺厘陳家的例子所顯示的：於清乾隆中期來臺，登臺之初以「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做為生存的選擇，但定居之後已是臺灣中央山脈西側進入飽和而競爭日趨嚴苛的階段，不斷受到械鬥波及與隨之而來的對生活大量干擾現象—如治安問題—的驅使，故而發動二次移民，再轉而移居尚有空間且當時資源競爭相對平緩的噶瑪蘭，並在「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的條件下逐步

茁壯成地方大族，這個過程與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基隆顏家等三家興盛的過程——在極易引發械鬥的階段前，已進墾該區並掌握土地做為日後壯大的基礎——是類似的。

## 五、結 論

社會文化人類學中對於族群關係與族群理論的探討，不但是經典研究之一，也是迄今仍持續有極大影響力的研究——Fredrik Barth以巴基斯坦Swat地區的族群關係為例的研究成果，<sup>48</sup>指出了幾點：當一個地理區中同時存在不同族群時，族群的分佈狀況並不是由客觀的外在自然環境所決定，而是由對不同生態區位各有不同運用方式的族群，彼此互動後所形成；而且，當處於區域內部的不同族群分別利用與適應不同生態區位的情況下，各族群彼此之間將較易產生穩定共處的機會；雖然長時間發展後，族群之間通常會漸由武力較強大的族群取代了武力較弱小的，但如果其中有某族群適應於更相對邊緣的環境時，不同族群則可能仍然共處於同一生態區位中。Fredrik Barth的研究，成為日後人類學界內關於族群性（ethnicity）與族群認同的三大理論中——歷史情境論（historical circumstantialism）、原生情感論（primordialism）、想像共同體（imaged community）——「歷史情境論」的關鍵概念，<sup>49</sup>Fredrik

48 同註2。

49 歷史情境論（historical circumstantialism）的基礎關鍵與代表人暨代著作即是Fredrik Barth（1998[1969]），*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Inc.；原生情感論（primordialism）則源於Edward Shils在1957年的刊在*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8：130-145的一篇論文“Primordial, personal, sacred and civil ties”，爾後成於Cilfford Geertz（1963），“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Geertz, C.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pp.105-157). New York: The Free Press與（1973）*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 Inc.中的討論；想像共同體（imaged community）則是來自於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吳叡人譯，臺北：時報出版，1999[1983]年）一書中的提倡。這3大理論之間還關係到主體觀（emic）與客體觀（etic）以及方法論上的爭論，如王明珂《華

Barth指出，由於某特定區域內的人們，處於相類的歷史脈絡與相似的生活情境中，藉著與他人的互動，逐漸產生一個「社會邊界」（social boundary），並由之發生「他群—我群」的相對感，最後產生對己屬族群的認同與對他群的排斥，這就是「歷史情境論」的基礎。

由Fredrik Barth以巴基斯坦Swat地區的族群關係的研究看來，假如不同族群間可以分別利用不同生態環境的資源，也就是運用各自熟悉的生存方式在不同的生態區位中長久居住，則穩定共處的時間將較長久，原因即在於不同族群經濟形態上各自產生「生業專門化」的情形，形成區域間族群經濟的互依形態；一旦族群間的生業區位與經濟互相依賴關係形成，族群互動的基本方式可能由經濟上的專門化與穩定的互利交換，使族群的界線不僅因之維持下來，且繼續保持區域空間上族群的多樣性，而成爲所謂的「複合社會」（plural society），並更加鞏固了各自族群內部的文化表現，使得族群性明顯持續一段時期。<sup>50</sup> 就此來說，我們可以認爲：族群在生活空間上的緊密接觸，並不必然導致朝向某強勢族群「同化」的結果，即便經過長時間的互動，不同族群間各自的文化可能有所改變，但族群界線仍然明顯維持，當然也不一定形成多元文化現象（multiculturalism）的社會，同時Fredrik Barth也藉此對普遍認爲族群間頻繁接觸將無可避免往「衝突式」互動方式發展表示質疑。

我們回到上文所論及的臺灣三籍漢人分佈現象與其特質來分析。筆者認爲，Fredrik Barth對巴基斯坦Swat地區族群經典性研究的結論，

---

夏邊緣》（臺北：允晨文化實業，1997年）、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出版，2000年）、謝繼昌〈文化、族群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年9月），頁139-152。Anthony D. Smith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T. Ingold, (Ed.). (1994).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pp. 703-733). London: Routledge. 等人的陳述，但與本文論題關係不多，不擬就之繼續討論。

50 同註2。

依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分佈情況與族群互動事實來看，仍有不完全適用之處：因為巴基斯坦Swat地區在歷史上並沒有短時期內大量移民產生的情形，族群間的互動與族群關係的發展，與臺灣在18世紀初至19世紀初的短短百餘年中，湧入大量的泉、漳、客三籍移民的歷史情境並不相同。故筆者認為，在上文所提出之解釋臺灣漢人移民社會時所必須具有的「階段性概念」，在經仔細分析之後，實際上可以對Fredrik Barth的研究結果加以修正。首先，就臺灣的情況來說，處於漢人移民前期而環境資源充裕時，即「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可以有效解釋漢人移民分佈的時期，由於居臺的泉、漳、客三籍漢人對不同生態區位，各有不同運用方式與區位選擇的偏向，也有充份的環境機會提供三籍漢人選擇與原鄉情況類似的區位營生，即便生活在同一個區域，由於存在「生業專門化」的傾向，族群的界線雖然存在，但維持內在的穩定，得以保持區域空間上族群的多樣性，大致上是屬於無衝突共生狀況，族群的意識與他我的區隔概念，沒有激化展現的立即性必要，這個階段即Fredrik Barth所認為的，因區域間族群經濟的互依，使族群的互動，可能以經濟上的專門化與穩定的互利交換進行，並由之保持空間上族群的多樣性。第二階段則是移民後期，由於人口的激增，各族群在取得文化與生活上的特定區位資源的平衡已失調，刺激了族群意識的明確化，即Fredrik Barth所說的「社會邊界」概念的發動，並由之發生「他群—我群」相對感的階段，在此時才移居臺灣的漢人，選擇原鄉所熟悉的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的區位營生，已不是優先或單一的考量，相同原鄉族群的聚合地區與「他群—我群」之意識，也已是影響由中國移居來臺後之居住地的重要考量因素了，甚至為了配合與自己同族群的勢力空間而有效謀生，可能發動臺灣島內跨區域的二次移民，如宜蘭擺厘陳家由今苗栗地區再輾轉遷居噶瑪蘭，且20來年之後又再從噶瑪蘭回遷今苗栗的例子。

當然，進入移民後期，一旦因生存空間有限但人口仍不斷成長，緊密的族群接觸與互動即無可避免，發展到最後連再發動臺灣內部區

域間的二次移民已屬難為之事，也就可能出現如尹章義與洪麗完分別在北臺灣與中臺灣的研究中所發現的結果：<sup>51</sup>族群的緊密接觸與互動，在族群勢力有明顯差別的情況下，便產生立即性的衝突而導致兩種結果，一是明顯弱勢者的被迫強制同化現象，使客籍移民與其後代形成俗稱的「福佬客」，數代後已不自知，<sup>52</sup>如筆者也曾論及，在移民原鄉屬於漳州的擺厘陳家同姓聚落邊，建有迄今仍香火不斷，信奉三山國王的鎮興廟與其間的來龍去脈，亦可算是一例；<sup>53</sup>第二種結果是在各別族群的生活區位早已有顯著區隔的狀況下，不斷的發生因資源競爭並具規模性的衝突，如械鬥，而使同族群成員們的生活空間彼此靠攏聚合成為常態，退可自保、進則增加資源競爭的基礎優勢，這也是伊、洪兩位學者，都偏向於認同「械鬥說」來解釋日治初期之前臺灣漢人分佈特性成因的理由。同時，衝突的常態化發生，也使得族群界線更加清楚的維持下來，不但在不同族群彼此的生存空間上，也在內在文化表現上繼續存在明顯區隔，都一再鞏固了「複合社會」的架構，甚至持續到今天，我們仍然可以從許多臺灣當代的社會層面觀察到「複合社會」的「族群意識」。由此看來，不論是被迫同化還是分群械鬥的族群接觸後果，以及族群意識的發動，確實都是衝突所造成的結果，所以在這裡筆者就不能認同Fredrik Barth反對以衝突論立場來解釋族群接觸與族群意識的討論。

要之，筆者認為，日治初期之前居臺漢人的分佈狀況與其特質，在解釋上必須考量移民階段的不同情境，企圖以單一理論涵蓋並解釋

---

51 同註15、註16。

52 對臺灣的不同區域來說，有不同的移民時序與開發成熟歷程，本文所論的階段性概念並非能以某個統一的時間點來統體適用解釋，即：南、中、北、東等各區域間進入3個不同階段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

53 朱家驊，〈宜蘭擺厘陳家與地方信仰〉，《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報》，第1期，2004年11月，頁91-127；朱家驊，《親屬、實踐與漢人宗族觀：以宜蘭秀才村為例的歷史人類學探討》（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第六章。

之，恐怕是事倍功半的，唯有考量「階段性概念」，在不同階段以不同的理論來說明，才有令人信服的結論：在環境資源豐富、人地關係平衡尚未破壞的前期，「地理環境與生活方式」的解釋最有效度，在具資源競爭緊張性的後期，則「械鬥說」更為合理。而同時筆者也借用了Fredrik Barth的族群研究，以臺灣的現象指出了一地的族群關係發展，與是否處於移民狀態有極大的關聯性，並不能同意Fredrik Barth以和平且互惠的理性角度來看待族群關係的發展。